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董皞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皞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